



修訂版公告
2010年9月22日

Joel I. Klein
Chancellor

總監條例

編號: A-190

名稱: 學校使用的重大調整和多校共用教學樓的管理程序

I. 關於所提出的正在考慮項目的主題和目的說明。

「總監條例 A-190」（Chancellor's Regulation A-190）-學校使用的重大調整和多校共用教學樓的管理程序-更新並取代 2009 年 11 月 13 日生效的現行條例 A-190。它闡述了學校關閉或使用的重大調整所要遵循的程序。

2010 年 8 月 23 日，紐約市教育局（Department of Education，簡稱 DOE）發佈了該條例的修正提案，旨在說明和擴充提供通知和提出關於學校使用的重大調整的建議和意見的機會的程序，同時包括了需遵循的與在現有公立學校教學樓內設立一所或多所特許學校有關事項的程序。該條例的其他修改包括：說明了術語「受影響社區學區」、「受影響社區教育理事會」（affected community education council，簡稱 CEC）和「學校使用的重大調整」；增加了「資產改良或設施升級」的定義；增加了用於制訂《教育影響告示》（Educational Impact Statements，簡稱 EIS）的指南；說明了 EIS 備案要求，規定必須線上貼示 EIS，並且必須以紙本形式提交 PEP、受影響 CEC、社區委員會、學監、學校領導小組（School Leadership Team，簡稱 SLT）和某些其他機構備案，適用時受影響學校也必須有紙本；增加了針對一所特許學校和一所 DOE 學校共用教學樓時所必需的「建築使用計劃」和「共用空間計劃」範本；CCHS、CCSE 和特殊教育學區理事會現在應受邀參加聯合聽證會，並為聯合公開聽證會提出議程建議；闡述了教學樓理事會的職責，包括爭議解決程序；針對一所特許學校和一所 DOE 學校共用教學樓的情況，規定了「共用空間委員會」必須由教學樓理事會和來自每所學校的家長和教師代表組成；現在，任何費用超過 5,000 美元旨在於 DOE 教學樓內容納特許學校的資產改良或設施升級必須與該教學樓內所有 DOE 學校的改良或升級費用相當；制訂了特許學校必須申請教育總監許可以便對 DOE 教學樓內特許學校空間進行資產改良或設施升級所遵循的程序；增加了就特許學校共用教學樓和教學樓使用計劃向教育廳長提出上訴的法定權利。

2010 年 9 月 3 日，DOE 發佈了改版的總監條例 A-190 修正提案，包括標題修改和頁面調整以及對印刷錯誤的修正，但不包括對條例提案的任何實質性修改。

現在，為回應自最初發佈修正提案以來收到的意見，DOE 對條例進行某些修訂。

II. 確定所有的修訂項目，包括對項目的實質性修訂。

- 將「受影響學生」的定義修訂為在受影響學校就讀的學生。（p. 1, § I.C）
- 修訂了「學校使用的重大調整」的定義，使之包含了對特殊教育學區學校組織的重大調整。（p. 1, § I.G）
- 修訂了條例，使之包含了要求 DOE 將 EIS 傳送給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on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 簡稱 CCELL）和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on Special Education, 簡稱 CCSE）的規定。（p.3, § II.A.3）
- 修訂了條例，使之包含了要求教育總監用電子郵件向受影響高中所在行政區內所有社區委員會和 CEC 傳送任何關於某高中的 EIS 副本的規定。（p. 4, § II.A.3）
- 修訂了條例，規定適當的傳送方式包括透過 First Class Mail 投遞或郵寄 EIS。（p. 4, § II.A.3）
- 修訂了條例中關於安排聯合公開聽證會的要求。（p.4, § II.B.1 和 2）
- 修訂了條例，以允許 CCELL 和 CCSE 對所有聯合公開聽證會議程提出建議。（p.4, § II.B.3.a 和 b）
- 修訂了條例，說明在教育總監對 EIS 進行實質性修訂之後必須舉行進一步的聯合公開聽證會。（p. 5, § II.B.5）
- 修訂了條例，以允許特殊教育學區學校組織參與教學樓理事會和共用空間委員會，而不論這些組織在教學樓內擁有多少房間。（p.6-7, § III.A 和 B）
- 修訂了條例，要求特許學校在將其資產改良或設施升級的書面提案提交給營運部（Division of Operation）之前必須先提交給教學樓的教學樓理事會和共用空間委員會。（p. 8, § III.B.2.b）
- 將條例中使用的術語「特殊教育學區計劃」修訂為「特殊教育學區學校組織」。
- 說明了哪些人可代表組織接收提案通知和/或參加聯合公開聽證會的邀請函。

III. 截止目前收到的所有公眾意見摘要。

自 DOE 於 2010 年 8 月 23 日首次發佈公告以來，DOE 收到了來自公眾、DOE 與各種選任官員和宣傳團體舉行的會議以及 DOE 與家長和社區成員舉行的兩場社區對話的關於條例修正提案的問題和意見。這些問題和意見可總結如下：

定義

- 提出意見者建議修訂「受影響學生」的定義，使其含義變為註冊就讀於受影響學校的任何校區的所有學生，並且應包括未來可能受提案影響的學生；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修訂「受影響 CEC」的定義，使之包含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特殊教育學區理事會和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
- 提出意見者認為「受影響社區教育理事會」應包括 CCHS。
- 提出意見者建議修訂「受影響社區委員會」的定義，使之包括受影響高中所在行政區內的所有社區委員會，或者 DOE 應向某高中所在行政區的行政區主席提供關於該高中的 EIS 的通知。
- 提出意見者建議修訂「學校使用的重大調整」的定義，使之確認包含對特殊教育學區計劃的重大調整；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排除在「學校使用的重大調整」定義之外的某些修改含糊不清。
- 一名提出意見者表達了自己的顧慮，即「學校使用的重大調整」定義中不包括資優計劃的編排和設定。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術語「學校使用的重大調整」不應僅僅指「目前使用的」學校設施，不應排除資優計劃，應包括在 DOE 的新增設施或新設施內的共用教學樓。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學校使用的重大調整」的定義不應排除正在新增的學校共用教學樓。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資產改良或設施升級」的定義包括白色書寫板和其他技術性附加裝備。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應能就教育總監關於某項目提案是否有資格構成設施升級的決定向教育廳長或法院提出上訴。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增加「重新擇址」的定義。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避免使用術語「舊/新」，而使用術語「目前的/提議的」或類似的、更具說明性和假設性較弱的詞語。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在條例中使用術語「重組」，而不是「逐步淘汰」。

通知、EIS 內容、聯合公開聽證會和專門小組會議

通知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條例規定教育總監在執行學校使用的調整提案所在學年上一學年的 9 月貼示 EIS。
- 提出意見者認為應將 EIS 直接傳送給家長，例如透過電子郵件傳送通知給家長；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修訂條例，要求將 EIS 和提案張貼在 DOE 網站上易於找到的顯眼位置，並要求 EIS 確定所有受某提案影響的學校。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修訂條例，強調獲得 EIS 翻譯版本的問題；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修訂條例，以指明學監將如何向家長提供通知；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條例應規定鼓勵校長透過現有的清單服務和背包郵件發放 EIS。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至少在召開聯合公開聽證會兩週前透過背包郵件向家長傳送 EIS 通知。
- 一名提出意見者詢問 DOE 是否會提前向選任官員傳送關於將考慮在下一年逐步淘汰的學校的通知。
- 一名提出意見者對條例在傳送 EIS 和聯合公開聽證會程序中加入 CCSE 和特殊教育學區理事會表示滿意。
- 一名提出意見者表達了自己對吸納學校社區參與提案的可用時間的擔憂。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加入關於發佈通知的方式、形式和時間的說明。
- 一名提出意見者詢問對某提案的修訂是否必須至少在學校開放 6 個月之前進行，如果不是，則建議對此類修訂做出限制。
- 一名提議者認為特許學校應承擔與其提案有關的費用（例如必要文件的列印和發放費用）。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家長專員應協助傳播資訊。
- 一名提出意見者詢問為何接收 EIS 副本的聯絡人是 CEC 的行政助理而不是主席。該提出意見者還詢問為何校長是作為 SLT 成員而不是 SLT 主席被列出。該提出意見者認為應在 EIS 通知程序中加入 SLT 的核心成員，DOE 也應通知主席理事會和 PTA。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 CEC 應加強與他們服務的人群的聯絡，以讓他們了解這些提案。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由於學區分界並非完美，DOE 應更深入地了解多個社區委員會受到影響的時間。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高中學生的背包不是聯絡家長的有效途徑。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將 EIS 通知發放給相關的市議會議員、州立法委員和行政區主席。

EIS 的內容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 EIS 包括所有受影響學校目前和預計的註冊學生數量，並包括對未來五年的預測，並且指明資料來源，這應包括目前的註冊趨勢、該地區啟用的教學樓以及住所、普查資料和社區日托中心和學前班調查所統計的出生率。該提出意見者還建議 DOE 在這些工作中與 SCA 協調。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應說明片語「此類教學樓預期需求」的定義。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某提案對受影響學生的影響應包括預計班級規模，並指明這些班級規模是否與紐約市 C4E 目標、UFT 合約限制和/或建築規範相一致。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 EIS 還應分析學校使用的任何調整對專門用於藝術、音樂、科學、特殊教育服務（包括 SETT 和心理輔導）房間以及關鍵共用空間（例如圖書館、體育館、操場和其他戶外空間）和禮堂的可用性的影響。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 EIS 應包括對安置多少教師到 ATR 及其成本的預測。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 EIS 應包含對整個社區學區註冊學生數量的預測。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 EIS 包含關於修正提案對特殊教育生和英語學習生群體影響的資訊；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 EIS 說明某提案對資優計劃的影響。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說明片語「此類學校關閉或使用的重大調整對社區造成的後果」的含義，並指明此片語應包括體育運動、交通運輸、其他學校等等。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 EIS 應包括審核現有學校的 C4E 和 CEP。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註冊學生數量預測和預算中出現的問題意味著 EIS 並不完全準確。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針對特許學校未能遵守使用規定。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 EIS 中關於對學生影響的說明含糊不清。該提出意見者建議加入關於班級規模、可用的選修課專用空間、特殊教育服務和共用空間（例如圖書館和體育館）的詳細資訊。
- 一名提出意見者提出了關於在一所逐步淘汰學校中就讀的學生如果他們未能完成最後的課程而按時畢業並且被送到其他地方就讀將如何接受教育的問題。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共用教學樓不應僅僅針對「教學樓」，而應針對任何類型的物業或設施，包括活動房屋。
- 一名提出意見者詢問 DOE 是否接收關於指南和條例的反饋資訊。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說明什麼才構成對 EIS 的重大修訂。
- 一名提出意見者對關於如何處理共用教學樓的變化表示了不確定性。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在提到特許學校共用教學樓時使用術語「適當的」而不是「公平的」。
- 提出意見者認為關於提議逐步淘汰的學校的 EIS 應：
 - 提供更多關於已採取的旨在支援學校的行動的資訊；
 - 陳述已在一所逐步淘汰學校就讀的學生的需求；
 - 陳述一所接收大量來自被逐步淘汰學校的學生的學校在文化和環境方面將會受到怎樣的影響；
 - 說明在學校關閉和共用教學樓的情況下，課外活動、體育課程和輔導將會受到怎樣的影響；
 - 為學生和家長列出替代學校，並提供這些學校的具體資料（即註冊資料、特殊教育和 ELL 資料、諸如 CTE 和其他高中課程等可用課程）；以及
 - 列出所有將會受到影響的學校，而不只是籠統地概括。
- 提出意見者認為關於共用教學樓的 EIS 應：
 - 說明每間教室的處理情況-尤其是藝術和科學教室；
 - 說明房間的具體分配情況；

- 提供房間清單，並說明每個房間的用途和再分配情況；
- 說明取消的任何服務或服務的任何變化；
- 說明這些變化將對職業技術教育（Career Technology Education，簡稱 CTE）課程和高中招生產生怎樣的影響；
- 解釋術語「充足」與「公平」；以及
- 註明具體有多少 SPED 學生正在受到影響，對他們的服務將發生怎樣的變化（如果有）。

聯合公開聽證會和專門小組會議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修訂條例，規定當教育總監對某 EIS 進行實質性修訂時，必須在傳送修訂的 EIS 15 日之後才能舉行聯合公開聽證會；
- 某些提出意見者認為，條例應提供更多就提案進行對話的機會（不包括聽證會和 PEP 表決），社區組織應有更多機會參加公開聽證會或預接觸。
- 一名提出意見者要求 DOE 將貼示對提案的公共意見分析的時間提前。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 CCELL 應和 CCHS 一樣，以同樣的方式加入 EIS 流程。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 DOE 應始終如一地在其網站上貼示 PEP 會議內容的抄本。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 DOE 提供 PEP 會議和學校聯合公開聽證會的網路廣播。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 CCHS 應能夠委派小組委員會成員參加聯合公開聽證會。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條例確認規定對公開聽證會的要求。
- 一名提出意見者詢問是否應在 PEP 表決之前的一定時間內安排聯合公開聽證會。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條例應更具體地說明 SLT、校長和 DOE 安排學校聯合聽證會的時間期限。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條例應指明 DOE 將如何根據在學校聽證會上獲得的意見向家長提供反饋資訊。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特許授權機構應參加聯合公開聽證會。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舉行一場家長資訊會、一場聯合公開聽證會和一場專門小組會議來爭取更多人的參與。該提出意見者還談到出席者沒有得到答覆。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聯合公開聽證會議事日程需要改進，且需要在安排（包括答疑會）方面得到更多的合作。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界定促使舉行第二次聯合公開聽證會的「實質性」修訂。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界定哪些「緊急情況」不要求滿足 A-190 的所有條件。
- 一名提出意見者指出，沒有針對在小組表決過程中當選人員的單獨發言人登記。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將小組表決作為最終表決。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 PEP 成員有必要簡要說明他們何以做出自己的投票決定。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應修訂關於上訴的部分，規定應能就經核准的旨在於某公立學校教學樓內針對一所特許學校的關閉、安置或共用教學樓提案和/或配套的教學樓使用計劃向教育廳長或法院提出上訴。

共用空間

教學樓使用計劃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應修改「教學樓使用計劃修正案」（revised building usage plan，簡稱 BUP）的定義，從而將特殊教育學區學生的空間需求納入考慮範圍；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修訂條例，要求第 II.A.2 節說明的關於教學樓使用計劃的程序適用於非特許學校共用教學樓。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第 II.A.2 節中說明的關於教學樓使用計劃的程序應適用於任何「在某現有公立學校教學樓、附屬建築或活動房屋內針對一所特許學校的安置或共用教學樓」的提案。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 BUP 應說明將用於重新分配的房間的目前用途，並確保兩所學校均擁有充足的條件。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導致減少使用根據「空間」分配的共用空間的教學樓使用計劃的任何修改提案均構成對 BUP 的「修訂」。
- 一名提出意見者針對 DOE 將學校空間分配的正式用語修改為「最低限度」而不是「基本」表達了自己的顧慮。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修訂條例，以細化「共用教學樓」的定義。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將關於 BUP 的管理納入條例。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說明 BUP 的修訂何時可產生一份新的 EIS。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條例應提供關於「空間」和修訂 BUP 程序的資訊。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條例應說明教學樓理事會在制訂 BUP 過程中的作用。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一所特許學校的發展規模應有一個上限。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修訂條例，規定如果學校在運作過程中未能遵守教學樓使用計劃或沒有實行公平使用設施和提供充足的條件，則共用空間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均可向教育總監投訴，以及可以就他的決定向教育廳長提出上訴。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 DOE 應鼓勵 CCELL 更加積極地參與全部教學樓決策。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特許學校不應在暑期做出影響 BUP 的變化。

教學樓理事會和共用空間委員會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應修訂條例，在教學樓理事會和共用空間委員會中加入特殊教育學區的代表，而不論特殊教育學區計劃在該教學樓中擁有多少間教室。
- 一名提出意見者詢問為何特殊教育學區計劃需要擁有一定數量的教室才有資格參與共用空間委員會。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PTA 主席或 SLT 主席應出任教學樓理事會成員。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應根據請求向公眾提供校園審核檔案。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共用空間委員會會議應向公眾開放，並應在會議舉行之前至少兩週通知家長。該提出意見者還認為，會議上應製作備忘錄，並應請求向任何公眾提供。

特許學校資產改良和設施升級

- 一名提出意見者要求 DOE 在收到有資格獲得經費的所有資產改良申請時，或者根據某種一般重新發生時間表貼示這些資產改良申請。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應將所有對共用教學樓的特許學校進行資產改良和設施升級的情況通報給共用空間委員會。

- 一名提出意見者詢問一所特許學校和學區學校之間共用空間計劃的修改是否有一個時間期限，類似於提議對某學校進行調整有六個月期限。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對於資產改良，「公平地」向特許學校和學區學校提供經費是不夠的，正如 CFE 所述，還需要提供「充足的」經費。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重新排定關於特許學校請求資產改良或設施升級審核程序的章節順序。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資產改良和設施升級提案須以書面方式提交給營運部或其他指定辦公室，且必須在提議的項目啟動日之前至少一個月提交。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教育總監應將他或她是核准還是否決某特許學校資產改良或設施升級請求的決定通知共用空間委員會、CEC、市議會議員和州立法委員以及代表當地區的行政區主席。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教育總監關於某特許學校申請資產改良或設施升級的批文應公開發佈、應請求提供給請求者，並提供給共用空間委員會、CEC、市議會議員和州立法委員以及代表社區的行政區主席。

其他意見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如果某現有學校已經在實施擴建計劃，則不應出現多校共用教學樓的情形。
- 一名提出意見者談到條例中未提及 PA/PTA。
- 一名提出意見者要求在 DOE 網站上重新貼示原版的條例修正提案。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A-190 應提及家長參與學區規劃小組（District Planning Teams，簡稱 DPT）的情況，學區領導小組（District Leadership Team）應挑選家長成員加入 DPT。
- 一名提出意見者建議刪除關於就核准的 BUP 和 EIS 有權向紐約州教育廳廳長提出上訴的內容。
- 幾名提出意見者表示，他們認為條例的修正提案解決了來自 CEC 和更廣泛社區的許多投訴，DOE 已經採取了積極的措施來確保透明度。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應更加細緻地界定學校緊急關閉和學校使用的重大調整的程序。

DOE 收到了許多與 A-190 沒有直接關係的意見。這些意見總結如下：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 DOE 應研究共用教學樓的影響。
- 一名提出意見者提出了關於提供 IEP 強制服務所在環境的標準問題。
- 一名提出意見者提出了關於修訂後的全市教學空間（Citywide Instructional Footprint）的問題；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 SLT 應有機會請求獲得計劃和服務，並在所有決策（包括學校建設）中享有決策權。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修改應由 CEC 提出。
- 一名提出意見者認為 DPC 應包括一名家長代表，在此之前，「一切事務」均應根據 A-190 闡述的公共參與程序來處理。
- 一名提出意見者表示很難瀏覽 ARIS。並非每個人都能線上檢視進度報告。該提出意見者認為在可能的情況下 DOE 應使用紙本進行溝通。
- 一名提出意見者陳述家長進度報告包含上一年的資料，並且應透過家長專員散發。
- 一名提出意見者表示，有許多時間安排與 A-190 社區會議存在衝突；人們並不知情。該提出意見者認為 PEP 表決應延遲進行。
- 一名提出意見者詢問社區成員是否可以獲得家長進度報告和其他與逐步淘汰學校有關的資訊。
- 一名提出意見者表示，他或她是一位家長，在 Evander 校區獲得了不錯的共用教學樓體驗。該提出意見者表示，學校規模越小，秩序越好。
- 一名提出意見者表示，DOE 沒有像協助特許學校一樣協助學區學校發展。
- 一名提出意見者詢問有沒有進行過針對被逐步淘汰學校內的學生所產生影響的任何研究。該提出意見者談到了教師道德素質低下和校長離職行為，並認為 PEP 應了解其表決的影響。
- 一名提出意見者表示需要一份全市學校改善計劃。該提出意見者進一步表示，領導能力和品質決定發展。該提出意見者詢問 DOE 為何不更換更多的校長。

- 一名提出意見者詢問是否除「空間」分配的基本空間之外的所有空間均被視為多餘空間。

對向 DOE 提交的關於 A-190 修正提案的所有口頭和書面意見的分析結果將於 2010 年 10 月 6 日（教育政策專門小組會議舉行之前）在 DOE 網站上公佈，該條例修正提案將在教育政策專門小組會議上得到討論。

IV. 關於從何處可獲得項目提案完整文字的資訊。

項目提案的完整文字可以從 PEP 網站的首頁上找到，網址為：

http://schools.nyc.gov/AboutUs/leadership/PEP/publicnotice/A190Reg_Oct2010

V. 了解正在考慮的項目、可提供該項目有關資訊並且可以接收關於該正在考慮項目之書面或口頭意見的市行政區代表的姓名、辦公室、地址、電子郵件和電話號碼。

姓名：Gentian Falstrom

辦公室：綜合發展計劃處

地址：52 Chambers Street

電子郵件：RegulationA-190@schools.nyc.gov

電話：(212) 374-2471

IV. 教育委員會為了對正在考慮的項目提案進行表決而舉行的 PEP 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2010 年 10 月 7 日

下午 6:00

新世界高中(New World High School)

921 E. 228th Street

Bronx, NY